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若干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二〇一三年六月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若干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对星星科技募集资金使用若干事宜的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一）募集资金概况情况

#####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9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以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1,373,961.7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5-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2、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星星瑞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农业银行海门支行及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账号 19-955101040016090,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账号 33001663600059900999,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内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修订后募集资金项目具体为:将 5,271.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5,236.00 万元,本账户利息收入 35.20 万元)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修订)》,公司在开户银行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 19-955101040016090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 17,682.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7,675.00 万元,本账户利息收入 7.69 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开设的专户 33001663600059900999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将 25,226.00 万元用于实施《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与保荐人国信证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公司在开户银行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 19-955101040016090 内的募集资金 25,226.00 万元转入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海门支行开设的专户 19-955101040016363 内实行专户存储,该专户仅用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58,75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1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35,842	新建厂房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壘村黄泥湖地段
2	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17,675	新建厂房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壘村黄泥湖地段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6	现有厂房	现有厂区内 A2 楼

由于募集资金不足，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手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原计划的35,842万元调整为25,226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同时为了使募集资金尽早发挥效益，公司将手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壘村黄泥湖地段新建厂房变更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8号租赁厂房中实施（以下简称“租赁厂房”）。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	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1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25,226	24,911.24	404.26
2	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17,675	0.00	18,422.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6	4,922.35	447.76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本次拟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星

星”)为实施主体的“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平板电脑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建设期和投资金额,项目的投资方向、产品、规模不变。

公司原计划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与手机项目共同实施平板电脑项目,由于手机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需要对项目的建设工程及投资方案重新进行规划;同时,平板电脑作为新兴时尚电子消费品,在投放市场初期苹果公司的产品在市场结构中一家独大,其他品牌市场占比相对较小和不确定。基于对募集资金谨慎负责的态度,公司持续关注并对该项目进行谨慎的评估,未形成直接投资。随着平板电脑产品的大众化普及,品牌和市场的多元化格局逐步形成。结合行业及市场的动态发展,同时,由于手机与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的目标市场部分相同、工艺技术及生产装备相近,为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有效利用公司的市场资源,星星科技经过慎重研究,拟在对平板电脑项目进行必要调整的基础上,推进项目的投资建设。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 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一	实施方式	新建厂房	租赁厂房
二	实施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壘村黄泥湖地段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8号
三	建设期	18个月	10个月
四	投资金额/万元	17,675	8,597

投资金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更前投资估算	变更后投资估算	差额
1	建设投资	14,204	6,097	-8,107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11,950	4,897	-7,053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454	4,897	-5,557
1.1.2	建筑工程	1,496	0	-1,496
1.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254	1,200	-1,054
2	铺底流动资金	3,471	2,500	-971
3	项目总投资	17,675	8,597	-9,078

变更后，平板电脑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在东莞市石排镇黄家壑村黄泥湖地段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实施变更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的租赁厂房中实施，建设期由 18 个月缩短至 10 个月；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7,675 万元调整为 8,597 万元。

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如况以下：

位置：广东东莞市石排镇石排大道大基工业区 8 号；

状况：单层 1 万平方米的三层框架式工业厂房、独立的厂区。

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200218452 号；并已取得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房屋租赁证》（东房租登 102300001 号）；

建筑面积和租赁面积：30,164.4 平方米；

租赁期限：15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

平板电脑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及建设期和投资金额调整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1、平板电脑项目原计划与手机项目一起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共同实施，以共同负担包括水电、环保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投资，降低投资额，手机项目变更到租赁厂房实施以后，经过详细规划和估算，剩余的单个平板电脑项目的投资额难以独自承担项目基础配套投资；广东星星目前厂区通过手机项目的实施已形成较好的厂房基础条件。租赁厂房是单层 1 万平方米的三层框架厂房结构，由于车间单层面积大有利于进行合理的工艺流设计和平面布置，节省厂房使用面积，已经建设完成的年产 3000 万片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的手机项目占用厂房的面积比原规划小，节省 5000 平方米左右空余厂房，将平板电脑项目变更至租赁厂房，完全能够满足平板电脑项目年产 400 万片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对厂房的需要，因此，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厂房的资源，减少建筑工程投资 1,496 万元，同时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租赁厂房后，项目建设可减少厂房

建设环节，项目可快速启动，并缩短项目建设周期，使项目建设期从 18 个月减少至 10 个月，从而尽快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手机项目和平板电脑项目除了产品尺寸差别、在个别工序有一定差异以外，在加工工艺和技术、多数生产工序和设备都比较接近和通用，而由于行业订单式生产的业务特点，各种产品的设备产能和订单可能有短期不匹配现象，因此，将平板电脑项目和手机项目建在一个厂区，有利于充分发挥两个产线的协同效应，提高设备资源利用率，减少设备投资，减少资源的闲置或浪费。建立在手机项目实施基础上的经验和工艺技术提升及管理优化，也为平板电脑项目实施过程中减少投资奠定了基础。根据目前的规划和评估，在不影响手机项目产品及规划产能的前提下，增加 4,897 万元的设备投资即可以满足平板电脑项目的规划产能，节省投资 5,557 万元。

3、租赁厂房目前建设完成了年产 3000 万片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具备包括水、电力、气、消防、环保等在内完善的基础设施及辅助工程条件，将平板电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租赁厂房后，只需要增加必要的净化车间的装修及部分基础设施的适当增容费用，节省投资 1,054 万元，充分利用租赁厂房现有生产条件，最大限度发挥租赁厂房现有基础配套设施投资的功能和效用。

4、由于手机项目和平板电脑项目产品、工艺技术的相似性以及目标市场的一致性，两个项目建设在同一个厂区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的办公条件、管理队伍资源，统一布局经营管理事务，减少管理队伍人数，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 **（四）本次变更对募投项目的影 响、存在的风险**

本次《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产品、技术工艺、产能和产量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400 万片的中尺寸视窗玻璃防护屏，尽管目前该平板电脑品牌呈现多元化的市场格局，但是由于产能规模较小，与大客户的合作可能会受到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稳定性，而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使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并影响产品的盈利能力。

2、产品相关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作为时尚电子消费品领域，智能终端由于技术发展和成本要求而导致产品更新速度比较快，目前行业相关的 Cover Glass 领域、触控领域、显示领域的产品技术整合和产业整合趋势，导致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涌现和不断升级，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公司业务跟不上技术和产品快速变化的行业发展步伐和节奏，将影响产品的竞争能力。

3、管理风险。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及管理队伍的持续扩大和经营实体的增加，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管理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应公司发展对管理的需要，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 **（五）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星星科技本次高强度超薄平板电脑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投资方向和主要产品以及产能规模没有发生变化，与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在同一厂区内实施，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和条件，有利于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节省项目建设投资，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

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星星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原项目的适时调整，具有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星星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 二、关于完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拟对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累计投入	实际投入比例	项目结余金额	含利息收入结余金额
1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25,226	24,912.66	98.76%	313.34	404.2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6	4,922.34	94.01%	313.66	447.77
合计		<b>30,462</b>	<b>29,835.00</b>	-	<b>627.00</b>	<b>852.03</b>

### （二）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 1、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手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拟对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结项。

#### (1) 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手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5,83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226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9,608 万元，项目产品为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各种规格手机用视窗玻璃防护屏 3,000 万片/年的生产能力，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中高端手机和电容式触摸屏手机。

截止到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手机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4,912.6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47.68 万元，设备投入 14,496.80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共计 1,340 台套，配套设施工程、净化车间装修投入 1,409.96 万元，采购原材料等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9,183.14 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04.26 万元。

目前，手机项目建设达到了预期的使用状态，经过试生产和量产，生产线机器设备已正常运转，项目新增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年生产能力 3,000 万片。2011 年、2012 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分别实现净利润 1,113.28 万元和 615.26 万元。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922.34 万元，其中购置研发设备投入 4,388.12 万元，净化车间装修及其他辅助设施投入 534.22 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47.77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购置研发设备 105 台套，建设了一条以现有视窗玻璃防护屏业务开拓需要和工艺技术创新需要的研发试制线，同时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建设了一条以开发 TOL 工艺技术和产品为目标的研发线。研发中心的建设及两条研发线的建立大大改善了公司的研发条件，提高了研发效率，为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探索和传统业务工艺技术能力的提升、对战略性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保障，为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并丰富公司产品线、有效应对行业技术整合和产业整合的发展趋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项目的计划目的，可以完工。

## 2、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原因

2012 年视窗玻璃防护屏行业投资的大规模扩张形成的产能陆续得到释放，并形成了激烈的行业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触摸屏手机向中低端渗透和国内品牌智能手机推向市场，尤其是千元智能手机的推出，导致作为手机配件供应商的视窗玻璃防护屏行业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行业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品价格有较大幅度下滑，劳动力成本大幅提升，产品盈利能力下降，致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 3、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工艺技术创新，改善工艺技术水平和提高设备效率，行业技术的发展也使部分工艺设备更新换代，设备性价比得到一定程度提高，有效产出能力增强，使得生产和研发设备资金投入比预算减少；

(3)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形成利息收入。

### (三) 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手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852.03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77%。经研究，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手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结余资金 852.0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升运营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在手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

成的情况下，将结余募集资金 852.0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四）承诺事项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此类高风险投资。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星星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强度超薄手机视窗玻璃防护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国信证券对星星科技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无异议。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6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 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576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经济效益，以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

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9,600 万元，没有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风险投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若干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兴刚

\_\_\_\_\_

李 鑫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